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审议《关于核实<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